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、陳建廷、曾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錦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21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2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；嗣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2132元及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9月4日9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桃山廟廟埕，因倒車未注意後方停放車輛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徐英嬌所有並由林振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

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25萬255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16萬4300元，折舊後為12萬3882元，另工資費用6萬6100元、烤漆費用2萬2150元，不在折舊之列，故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21萬2132元，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21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收入低，只能賠償10萬元，希望賠償金額降低一點，否則無法負擔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與林振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系爭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捷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服務廠（下稱捷盈公司北台中服務廠）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車輛維修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35頁）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115年5月15日田警分五字第1150010475號函及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影本（見本院卷第39至61頁）可稽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，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，與上開損害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已完成保險理賠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，核屬有據。至被告抗辯其無力清償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被告所辯應無可採。

㈡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25萬255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16萬4300元、工資費用6萬6100元、烤漆費用2萬2150元），業據其提出捷盈公司北台中服

務廠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系爭車輛係於113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知月而不知日者推定為該月15日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9月4日止，其使用期間時間為8月，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2萬3882元【計算式：164300×（1－0.369×8/12）≒12388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另工資費用6萬6100元、烤漆費用2萬2150元部分，並不發生折舊問題，因此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1萬2132元【計算式：123882＋66100＋22150＝212132】。

㈢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訴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4日送達被告（自寄存之日即115年6月4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萬2132元，及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21萬2132元後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，並由被告負擔；另減縮部分訴訟費用，依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原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